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1亿元,同比下降3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899.87万元;本期确认非经常性损益1.39亿元,主要来源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处置不动产。

(1) 你公司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请结合公司产品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并详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铝挤压型材行业,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铝合金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建筑型材、铝工业型材和铝合金门窗,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自有品牌铝建筑型材,产品下游主要领域为建筑及装饰装修行业。

建筑行业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铝型材被广泛用于门窗、幕墙、建筑装饰等产品中,其中铝合金门窗是重要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之一,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建筑围护结构墙体。

近二十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新增的各类建筑为铝建筑型材提供了稳定的下游市场;随着时间的推移,存量建筑更新改造需求不断增加。未来,无论是新增建筑、还是既有建筑仍将为铝建筑型材下游提供足够的市场容量。

(二) 近几年发展及经营情况

公司自2010年上市后,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围绕铝型材产业上下游进行了扩张,在陆续完成多个新建项目后,公司全面介入铝工业型材业务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从相对单一的铝建筑型材,发展为包括铝合金铸棒、铝工业型材、铝工业型材加工、铝合金门窗加工等较为完善的铝型材生产及加工体系,公司产能规模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在新建项目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期间,于2016年4月,公司整体搬迁入驻新厂区。在多个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显著增加,但相对应的产品销量未能同步跟上,新建项目均未达盈亏平衡,自2016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开始出现较大规模亏损,各新建项目近几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投资新建的“年产6万吨铝合金铸棒”项目,自2013年全面投产后,随着销量的上升,尽管经营亏损逐步减少,但一直未实现经营盈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投资新建的“年产5万吨工业型材”项目,自2015年底逐步投入生产,工业型材的业务模式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给以产品定制,客户开发及积累的周期较长,产品销量增长较慢,2016至2018年三年期间,一直未能实现盈亏平衡,且还有一定差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固模具”)投资新建的“铝挤压精密模具”项目以及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镌精密”)的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为铭德铝业的工业型材业务配套,主要业务围绕铭德铝业展开,铭固模具及铭镌精密自设立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的传统铝建筑型材业务,凭借二十多年的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尽管近几年销售也在逐步下滑,但产品毛利还是比较稳定,依然可以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为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摆脱连续亏损窘境,公司分别于2018年底及2019年间逐步剥离短期内预计无法实现盈利的工业型材主要资产及其配套铝型材加工、铝挤压模具生产的相关资产。公司希望通过改善资产结构,缩小固定资产规模,降低固定费用,将重心聚焦在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铝建筑型材,充分利用“罗普斯金”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以及在铝建筑型材、铝合金门窗积累的丰富经验,深耕细作,拓展营销思路,实现公司盈利。

(三) 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一直以来持稳健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一直保持较低水平,无不良资产及负债,账面现金充裕,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已基本完成了亏损业务板块的剥离,传统业务铝建筑型材业务虽然业绩有所下滑,但是整体依然较为稳健。

(四) 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经过过去两年的资产梳理及结构改善,公司已基本完成铝工业型材业务板块的剥离,公司经营中的固定支出水平将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也将主营业务重心重新聚焦至传统铝建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业务,深耕公司自身的优势领域,在对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市场渠道变化进行充分研究及分析之后,拟通过以下方式尽快实现公司盈利:

(1) 丰富营销手段

公司将着力全渠道营销,通过重构渠道与客户的关系,开辟新的客户市场。首先,公司将依托已有的经销商渠道优势,加强市场推广及招商力度,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结合互联网技术或电商平台,为终端零售市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其次,公司将积极对接建筑工装客户,参与建筑工装项目的设计与研发,直接为建筑工装客户服务;最后,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地产开发商等业主的供应商品牌库的竞争行列中,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经验及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2) 完善产品线

于2019年内,公司已完成产品线的整合,分别对应于中高低不同层次的零售市场客户以及建筑工装客户,开发出有针对性的产品。此外,公司还将根据不同的家居应用场景,开发适合居家生活的全铝家居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3) 加大产品研发及品牌建设

于2019年内,公司新推出“善科”和“因诺”两个新产品品牌。公司内部通过鼓励创新、产品研发、匠心制作,同时利用好互联网技术,强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价值和用户体验,打造公司品牌文化。

(4) 充分对接股东资源

于2020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取得了公司29.84%的股份,苏州中恒系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集团”)的控股股东。中亿丰集团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位列江苏省建筑业综合实力前十名。

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后,苏州中恒及中亿丰集团可以协助公司进一步对接其在建筑、装饰等领域的业务机会,帮助公司参与到产业生态圈的建设中去,促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健康、长远发展,进而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前进。

(5) 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经济运行都造成了深远影响。为应对新冠疫情防控和稳定国内经济社会运行,国家最高层面提出了“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为“新基建”摁下快进键。

新基建将通过产业传导进入各个产业领域,涉及建设、制造、配套、应用、服务等各个行业,对于公司发展来看将迎来重大机遇。公司管理层经谨慎考虑,通过引入投资者,积极置身其中,希望将自身发展战略能够融入新基建提供的机遇中,在“新基建”的引领下实现自我提升和发展,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当期已经基本完成了亏损资产的剥离,且主营业务铝建筑型材业务具备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技术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财务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是否披露潜在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

答复: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中潜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均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 经营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调整

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国家政策出台引致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内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出台及发展趋势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可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房地产市场疲软,进而对铝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电解铝的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产品价格主要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进行销售,若铝价发生单边大幅变动,或库存管理不善、周转率低,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受当前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传统铝型材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的影响,如未来出现更多上游电解铝企业进入铝型材加工领域的情形,新的市场竞争者不断涌现,则市场竞争格局愈发激烈。

(二) 应对措施总结

1、公司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在坚持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同时,及时制定调整经营策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为应对铝价波动,一方面按客户要求通过铝期货市场锁定铝价成本,另一方实时关注铝价市场变化及公司订单情况,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方式,有效控制存货,减少铝价波动带来的影响。

3、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建设。

4、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同时夯实公司资金储备,一方面新的控股股东将全面对公司的管理及业务进行改进提升,并帮助公司加速推进业务模式调整,另一方面非公开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到账将有效降低公司未来可能的资金周转压力。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向关联方出售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100%股权、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上述股权处置对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具有重大影响。请结合上述股权处置的交割情况、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等,请结合上述子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大量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股权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损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 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于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关联方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签署协议,将公司所持的子公司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100%股权出售给特罗普。于2019年7月11日,公司将所持的子公司铭固模具100%股权出售给特罗普。

处置子公司的股权交割和付款进度如下:

项目	铭德&铭镌		铭固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金额(元)
工商变更	2018/12/26	–	2019/07/23	–
进度款1	2018/12/11	52,759,200	2019/07/15	3,500,000
进度款2	2019/01/04	300,000,000	2019/07/29	13,500,000
进度款3	2019/03/29	174,832,800	2019/12/26	15,643,700
合计	–	527,592,000	–	32,643,700

依照协议约定,公司已完成股权交割,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 已剥离资产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铝建筑型材和铝合金门窗等与建筑业相关的产品。公司上市后,为谋求新的商业机会及利润增长点,公司新设了铝工业型材板块,开始大力发展铝工业型材业务,先后投资设立了铭德铝业、铭镌精密和铭固模具,对应的主营业务分别为铝工业型材、型材深加工和模具制作,铭镌精密和铭固模具的业务主要围绕铭德铝业而展开,其业务主要来自铭德铝业。

公司与铭德铝业、铭镌精密、铭固模具在机构、人员、财务、核心资产和业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铭德铝业在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承诺不从事铝建筑型材、铝幕墙结构件、金属门窗、门窗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德铝业、铭镌精密和铭固模具的关联交易和定价方式具体如下表: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2019年营业额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与动力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提供电力、天然气	按市价+设备折旧+人员成本	988.82	1.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1,783.02	2.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IT服务和检测等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409.69	0.58%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234.84	0.33%
合计				3,416.37	4.8%

1、向关联人销售燃料与动力:在新厂区建设初期,出于成本考虑,公司与提供电力、蒸汽等能源单位申请总线(管)接入口时,分别只设置了一个总计量表,各公司在厂区内部分别安装了计量表。公司统一向能源供给单位按总表计量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则向关联公司按其各自计量表读数,以约定方式结算,约定价格的组成包括市场单价和分摊至关联公司的设施设备折旧及人员成本。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主要是铭德铝业将其产品废料委托公司代工回炉成铝棒,以及其部分工业型材的表面处理委托公司代工(因没有表面处理加工能力),代工定价均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公司检测中心为关联方提供铝工业型材检测服务,二是公司对外电信专网只申请的一个入口,为关联方提供IT基础管理服务。定价方式参照同类服务价格。

4、向关联人支付租金,主要是公司租赁部分关联人的场地用作办公场所,以及铭恒金属向铭德铝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相应的租金定价均参照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4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8%,对公司经营业绩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利益输送等问题,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均是独立的,不存在同业竞争、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虚增交易等情形。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说明

于2019年6月10日,在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中,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过说明,基本原则如下:

1、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应在处置日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2、公司的处置日即为交易对手方的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五个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这个五个条件分别为:(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基于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在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问题上,经逐项对五个条件进行分析后,公司认为,出售铭德铝业、铭镌精密、铭固模具的相关股权转让投资损益都应该在报告期内确认。

(五)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收益

处置子公司股权,应在处置日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计算如下:

1、处置铭德铝业及铭镌精密公司股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单位:元)
转让价格	a	527,592,000.00
铭德铝业20180630股权评估价及转让价		517,906,900.00
铭镌精密20180630股权评估价及转让价		9,685,100.00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	b	–15,496,441.68
铭德铝业		–15,314,602.56
铭镌精密		–181,839.12
公司实际取得的股权处置款	c=a+b	512,095,558.32
铭德铝业		502,592,297.44
铭镌精密		9,503,260.88
处置日,标的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	d	420,363,636.33
铭德铝业		411,107,188.38
铭镌精密		9,256,447.95
股权处置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e=c–d	91,731,921.99
铭德铝业		91,485,109.06
铭镌精密		246,812.93

注:铭德铝业、铭镌精密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6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了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20]第0347号、沃克森咨报字[2020]第0349号《复核咨询报告》,复核结论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较为合理。

2、处置铭固模具公司股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单位:元)
转让价格(铭固模具20181231股权评估及转让价格)	a	32,643,700.00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	b	–7,070,303.54
公司实际取得的股权处置款	c=a+b	25,573,396.46
处置日,标的股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d	24,260,619.49
股权处置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e=c–d	1,312,776.97

注:铭固模具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的损益由罗普斯金承担。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了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铭固模具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20]第0346号《复核咨询报告》,复核结论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较为合理。

公司认为上述股权处置的确认时点、处置损益的计算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熔铸铝棒和工业型材产品收入分别下滑33.47%和83.41%,毛利率分别为–1.58%和–8.21%;材料和铝合金门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1%和12.32%,同比下降19.02和28.9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结合上述产品的市场环境、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熔铸铝棒和工业型材产品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材料和铝合金门窗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 熔铸铝棒

熔铸铝棒是通过将原铝和其他金属融合,经过熔炼、铸造、均质等工艺生产出来的铝合金材料,是铝合金挤压型材的主要原材料。在目前A股市场中,与公司熔铸铝棒的同行企业有:云海金属、亚太科技等,营业收入、成本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企业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亚太科技(注1)				2.22	2.05	7.66%
云海金属(注2)	22.96	21.28	7.34%	24.4	22.71	6.93%
罗普斯金	2.34	2.38	–1.58%	3.52	3.58	–1.89%

注1:亚太科技2019年度年报未披露无法比较。

注2:云海金属毛利率为年度报告披露的铝合金产品毛利率。

与同行相比,铭恒金属熔铸铝棒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铭恒金属订单量、加工吨数与同行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产能利用率偏低。

熔铸铝棒是子公司铭恒金属的主营产品,2018年与2019年销售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数量(吨)	33,129.86	37,854.55	–2,772.77	–7.32%
平均售价(元/吨)	7,062.97	9,291.02	–2,621.03	–28.21%
销售收入(万元)	23,399.52	35,170.75	–11,771.23	–33.47%
其中:来料销售收入	2,997.98	2,477.42	520.56	21.01%
带料销售收入	20,401.54	32,693.33	–12,291.79	–37.60%

熔铸铝棒2019年较2018年销售收入减少11,771.23万元,减少33.4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铭恒金属为加快资金周转率,增加来料销售订单,减少带料销售订单。

熔铸铝棒主要有两种销售定价模式,来料销售和带料销售。来料销售即客户提供原材料铝锭,公司仅收取加工费,而带料销售系公司采购原材料铝锭加工成铝棒后出售,按铝市价加上加工费作为销售价格。平均销售单价2019年较2018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带料销售的占比减少较多。

2019年与2018年熔铸铝棒单吨制造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人工成本	348	290	58
能源成本	659	612	47
折旧	55	200	–145
其他	54	25	29
合计	1,116	1,127	–11

本期制造费用与2018年相差11元/吨,其中折旧较上年减少145元/吨,主要是2018年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导致本期折旧减少,由于本期自制铝棒产量较上年减少,导致单吨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增加。

公司历年熔铸铝棒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	9,757.41	10,421.24	–6.80%
2015年	18,015.10	19,410.18	–7.74%
2016年	16,635.97	16,200.64	2.62%
2017年	28,617.62	28,135.84	1.68%
2018年	35,170.75	35,835.45	–1.89%
2019年	23,399.52	23,769.65	–1.58%

铭恒金属的熔铸铝棒项目自建成投产后,随着销量的提升,毛利情况有所好转,但还是处于微利和负毛利率的状态,市场上熔铸铝棒的加工费普遍不高,销售毛利受铝锭价波动的影响大,熔铸铝棒的销售量增长也没有达到预期,无法产生规模效应,以上是导致公司熔铸铝棒销售毛利率低的原因。

(二) 工业型材

与公司铝挤压材行业相同的上市公司主要有闽发铝业、万邦德等,铝挤压材营业收入、成本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企业	2019年1-6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亚太科技	5.00	4.11	17.85%	11.56	9.15	20.85%
闽发铝业	5.72	5.13	10.22%	13.41	12.29	8.35%
万邦德	9.04	7.59	16.12%	17.06	14.75	13.54%
罗普斯金(注)	3.59	3.02	15.75%	6.98	6.41	8.17%

注:罗普斯金为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公司将铝挤压材产品细分为铝工业型材与铝建筑型材,铝工业铝型材是指除建筑门窗、建筑结构用铝型材、幕墙等传统建筑铝型材等以外的所有铝型材的统称,工业铝型材涉及的应用领域广泛,大多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因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材质要求及需求规模不同,各公司数据的可比性不强。

2019年、2018年工业型材销售收入、销售量如下: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销量(吨)	单价(元/吨)
工业型材	4,649.61	5,031.50	–8.21%	2,740.62	16,965.54
	2018年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销量(吨)	单价(元/吨)
工业型材	28,020.96	29,592.73	–5.61%	12,725.20	22,020.05

2019年工业型材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23,371.35万元,降幅83.41%,主要系本期铭德铝业自2019年1月4日退出公司合并范围,铭德铝业主要是生产工业型材,2018年销售收入为21,292.44万元,占2018年上市公司工业型材销售收入的76%。2019年上市公司销售的工业型材主要有太阳能边框,电动滑板车、铝梯型材,由于前期投入成本大,订单不及预期,导致工业材毛利率为负。铭德铝业退出合并范围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2019年7月集中精力发展铝建筑型材,暂停工业型材的销售。

本期销售单价较上期降低较多,主要是本期销售量较小;工业型材一般多是客户定制化生产,其销售单价受机台大小、型材表面处理方式、客户需求的影响而不同,差异较大。

(三) 材料销售

2019年和2018年材料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材料销售	3,831.60	3,735.43	2.51%	3,109.92	2,440.45	21.53%

本期材料销售收入3,831.60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给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的配件、模具、半成品、铝棒2,338.36万元以及销售给第三方的配件等。毛利率大幅下滑是公司剥离工业型材,同时也剥离与工业型材相关的配件、模具、半成品等,因此销售的价格基本以成本价处置,毛利率较上期大幅下降。

(四) 铝合金门窗

2019年和2018年铝合金门窗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铝合金门窗	3,733.58	3,273.44	12.32%	1,849.80	1,086.31	41.27%

公司铝合金门窗业务主要由各地门窗公司承接,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产品毛利应客户的需求而发生变化。公司从事铝合金门窗销售的主要是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门窗”)、苏州爱士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士普”)、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陕西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苏州门窗一直深耕铝合金门窗定制化生产、爱士普2019年打造全新的“因诺”节能门窗品牌,销售收入较上期有大幅提高;但在新客户开发的过程中,公司品牌打造等投入较大,导致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下降。

(2) 结合工业铝型材等亏损业务剥离后保留的相关资产、业务情况,对你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论证,并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环境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剥离工业型材等亏损业务后,目前主营业务重新集中在有传统优势的铝建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等与建筑行业相关产品的业务中,铝建筑型材所处行业及其下游应用的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一) 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被社会广泛认可,铝应用规模快速增长。在建筑领域,建筑能耗占我国全国社会总能耗的30%,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50%。而隔热断桥铝合金制造的铝门窗,在保持外形美观的同时,其隔热效果优异,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对传统的木、塑门窗不断型材替代。

(二) 主要产业政策及标准

2011年,国家五部委(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在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指南中已将高性能节能门窗成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

2013年,国家发改委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将节能建筑门窗确定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6年,工信部建材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2017年,住建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发布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首先明确系统门窗和门窗系统概念,涵盖工程、产品标准和认证标准,并对系统门窗的商业模式做了探讨。

(三) 主要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铝建筑型材下游主要行业为地产及建筑业。近几年,尽管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建筑及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增建筑开工面积仍然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住房质量和内设细节的要求也日益上升,高品质、高性能的建筑地产产品将从稳定的增量市场中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国内存量建筑已积累了庞大的规模,随着房龄增长,存量的既有建筑更新改造需求也日益扩大。

此外,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地产及建筑业的细分领域,建筑幕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随着“一带一路”、“数字城市、绿色新区”和“新基建”等一系列机遇的带动下,商业地产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幕墙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铝合金幕墙一直在幕墙中占主导地位,受国家建筑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节能环保型幕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铝建筑节能型材在幕墙的应用也将较快提升。

(四) 行业竞争环境

一直以来,国内铝型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近年来由于环保政策趋严,行业逐步进入整合阶段,资金实力较弱、竞争力较差、经营不规范的中小企业正在逐步被淘汰,企业的规模效应在市场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资金与规模实力成为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壁垒。

公司在铝建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罗普斯金”命名的品牌在江浙沪等华东地区一直有着较高的影响力,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在行业中是影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铝建筑型材领域精耕二十余年,凭借在研发及技术的大量投入,秉持贯彻产品质量至上的经营原则,公司在业内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生产的隔热铝合金门窗于2015年获得住建部的节能标识证书,公司于2018年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三批“绿色工厂”名单。公司于2017年被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在铝建筑型材领域,公司已将产业链拓展至铝型材下游系统门窗,产品定位在中高端市场。在该细分行业,公司拥有从检测、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产品生产到安装的一体化业务,并在国内布局了四个系统门窗加工制作工厂,提供更贴近客户的服务。

(六)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重心全部集中在铝建筑型材业务,今年对未来经营战略作出重大调整,制定了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中关于第1.1问题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稳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通过出售铝工业型材相关资产,资产结构得到有效优化,为开拓新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无论从产业政策、研发及品牌实力,人员管理、财务状况及经营策略等要素来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盈利的动力。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关联方铭德铝业。同时,铭恒金属将上述资产租回,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444.02万元,上述资产处置增加当期利润3,060.6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上述售后租回交易的经济实质、交易目的及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出售实现盈利的动机。

回复: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积极新建项目向铝型材上下游业务扩展,并配备了先进的产线有效提升了产能规模。但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开拓始终未达预期,造成相对应的产品销量跟不上产能的增加,因此产能利用率长期较低,从而致使销售收入无法覆盖较大固定资产折旧从而出现亏损。2019年5月,公司因2017及2018年度连续亏损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为了摆脱连续亏损的不利情形,上市公司自2018年四季度开始逐步剥离常年亏损的铝工业型材业务板块。相关亏损资产的剥离有助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轻装上阵,提振管理团队信心,将重心重新聚焦至铝建筑型材业务,同时公司拟引入的新控股股东也将全面对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进行改革提升,协助公司业务重新走上正轨。

2019年,为充分降低固定费用支出水平,铭恒金属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已剥离主体铭德铝业。该部分土地房产剥离完成后,铭恒金属于2019年11月与铭德铝业签订了《工厂厂房租赁协议》用于短期经营及过渡,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后,铭恒金属将根据周边租金水平及场地情况决定以后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部分土地房产均系基于剥离亏损资产并充分降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的考虑,且铭恒金属在剥离相关资产后,出于过渡经营考虑与铭德铝业签订了期限较短的租赁协议,且价格公允,具有清晰的交易背景实质。此外,剥离相关资产的交易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诉求,整个的交易目的明确,交易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仍有1,925.37万元不动产转让尾款尚未收回。请结合上述资产的交割情况、资产转让款支付进度等,补充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19年10月24日,铭恒金属与铭德铝业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合同》,铭恒金属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10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以9,631.37万元处置给铭德铝业。本次转让已于2019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资产完成交割。铭恒金属不动产转让款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	不动产转让款支付情况	累计比例
1	2019年10月25日	铭恒金属收到铭德铝业的第一笔不动产转让款2,000.00万元	20.77%
2	2019年11月29日	铭恒金属收到铭德铝业的第二笔不动产转让款5,000.00万元	72.68%
3	2019年12月29日	铭恒金属收到铭德铝业的第二笔不动产转让款706.00万元	80.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铭恒金属收到铭德铝业不动产转让款合计7,706.00万元,占不动产处置价款的80.01%,尚余1,925.37万元不动产转让尾款尚未收回,根据合同约定,剩余尾款的支付应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公司于2019年11月确认了本次不动产转让收益3,060.6万元。

综上,在报告期内不动产转让产权已完成变更;价款已收至50%以上,且尾款对方有能力支付;双方已完成了现场交接手续。因此本次确认不动产转让收益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3) 2018年,你公司将铭德铝业100%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金控”)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1月4日起,铭德铝业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向铭德铝业销售工业型材、熔铸铝棒等金额合计3,113.16万元。请自查并说明罗普金控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如不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罗普金控及其控制的铝型材相关业务的主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铝工业型材	否
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铝挤压模具	否

铭固模具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产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铭德